

EPO 将不再向发明人就其指定进行通知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

自从 70 年代第一部《欧洲专利公约》(EPC) 生效以来，欧洲专利局 (EPO) 一直在向欧洲专利申请的任何指定发明人通知关于其指定的数据以及专利申请的著录数据。著录数据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任何在先申请的日期、国家和申请号、申请人名称、发明名称以及所指定的缔约国。

这一长期存在的惯例将很快终止。实际上，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新提交 (或补正) 的任何发明人指定，EPO 将不再向发明人就其指定进行通知。因此，将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注明发明人的完整地址，只要有居住地的国家和所在地即可。

基于 EPC 1973 的准备工作文件，似乎是出于确保发明人可以完全访问上述著录数据的目的设计了这种惯例。然而，与此同时，在线搜索和访问专利信息的可能性已经大大扩展。因此，EPO 认为不再需要该通知，并相应地修改了 EPC 的相关规则 ([EPC 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新文本](#))。在没有此通知的情况下，发明人仍然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 (即，从申请人那里、经由档案检查以及一旦专利申请公开，就可以通过[在线欧洲专利登记](#)的检查) 获得有关其指定的信息。虽然申请人仅在某些国家/地区有向发明人就其指定进行告知的法律义务 (并且，根据有关职务发明的特定国家规定，也要就授权程序的进展进行告知)，但发明人始终可以在专利申请公布后通过专利登记自行获得有关专利申请和授权程序的信息。

有趣的是，对 EPC 法律的修正是在 EPO 成员国之间旨在定义共同实施规则 (common practice) 而作出[联合倡议](#)的背景下引入的。发明人指定是迄今为止 EPO 成员国在行政理事会中采用的头两个共同实施规则之一。迄今为止，采用的另一个共同实施规则涉及发明单一性审查。尽管这些共同实施规则是自愿实施的，但其有助于使 EPO 与 EPC 成员国的 IP 国家局之间的行政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此可能会受到使用者的普遍欢迎。